

浮滨镇政府:

该事项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由你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饶平县浮滨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1月30日

抄送: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饶平县浮滨镇人民政府文件

滨府〔2022〕45号

签发人:欧世滨

关于实施饶平县浮滨镇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请示

饶平县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潮州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工作方案(2021-2023年)》精神,进一步强化党在基层的阵地建设,切实加快我镇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步伐,有效



提升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党员群众和开展基层治理的水平,按照县委组织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镇、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饶组通〔2022〕39 号)要求,我镇拟实施饶平县浮滨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48.1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栋二层框架结构业务楼(占地面积 354.290 平方米,具体以实测为准),总建筑面积 656.305 平方米,含业务室 3 间、便民服务大厅 1 间、大会议室 1 间、小会议室 1 间、档案室 1 间,配套给排水、电气照明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等;项目所需资金除市对镇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补助 50 万元外,不足部分由我镇自筹解决。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现报请县政府同意我镇按程序实施饶平县浮滨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以上请示,恳请批复。

- 附件: 1. 饶平县浮滨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表
2.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饶组通〔2022〕39 号)





饶平县浮滨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表

工程名称：饶平县浮滨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或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万元）			费用标准	占比%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建设项目总投资			148.12		100%
一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129.36		129.36		87%
二	第二部分 其他费用		11.71	11.71		8%
1	勘察测量费		1.03		建标[2011]1号	
2	工程设计费		5.82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监理费		4.27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0.58		粤价函[2011]742号	
三	第三部分 预备费			7.05		5%
1	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7.05	（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5%	

